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227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鈺欣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3年度審訴字第208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鈺欣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仟元，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4行「購買泰達幣USDT並轉出」補充為「購買泰達幣USDT並轉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點，隱匿前開詐欺所得」；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鈺欣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外，其餘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所示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應適用之法律及科刑審酌事由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

2.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

得。」修正後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是修正後擴張洗錢之定義範圍。然查被告本案提供虛擬通貨平臺帳戶予他人使用之幫助行為，使本件詐欺集團成員得以藉購買虛擬貨幣並轉出之方式，以隱匿其等詐騙被害人所取得款項之去向，修法前後均構成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此部分自毋庸為新舊法比較，合先敘明。

3.同法修正前第14條第1項，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於本次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第1項，該項後段就洗錢財物或利益未達新臺幣（下同）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又同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前開修正後改列於第23條第3項，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然因本案並無該條後段規定之情形自無庸就此部分為新舊法比較。是修正前第14條第1項依修正前（含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前）第16條第2項減輕後，其最高度刑原均應為6年11月，惟因同法第14條第3項規定，是其最重不得超過特定犯罪即刑法第339條最重本刑之5年，故其最高刑度均為5年，而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依修正後第23條第3項前段減輕後，其最高度刑為4年11月，其修正後之最高度刑較修正前為輕。

4.綜上，依綜合考量整體適用比較新舊法後，自以修正後新法有利於被告，經比較新舊法結果，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

規定，整體適用修正後之上開規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

(三)、本案被告以一提供帳戶行為，同時幫助詐欺集團為詐欺及洗錢犯行，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偵查中檢察官雖漏未訊問被告是否坦承犯行，惟被告對於提供帳戶之洗錢構成要件事實已坦承，且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洗錢犯行，卷內復無證據證明其有犯罪所得，即應寬認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之減刑事由，依法減輕其刑。

(五)、又被告係對正犯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並依法遞減之。

(六)、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虛擬通貨平臺帳戶致幫助詐欺集團得以持之使用於詐取款項並隱匿所得之行為情節，及被害人所受損害金額1萬元，兼衡其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雖有意願賠償告訴人乙○○，惟告訴人經本院傳喚並未到庭，亦未以書面表示意見，故尚未能和解賠償，復參酌被告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自述目前從事保險業，月薪約3萬元左右，需扶養3名未成年子女之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七)、又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存卷為憑，而其於犯後坦承犯行，足見悔意，堪認本案雖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經此偵查程序及前開罪刑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認本案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惟為使被告就其行為造成之社會秩序危害彌補以贖前愆並謹記教訓不再重蹈覆轍，衡酌其前述智

識程度、生活狀況等情，併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宣告如主文所示之緩刑條件。倘違反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得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撤銷其緩刑之宣告。

三、沒收部分

(一)、查卷內並無證據證明被告有犯罪所得，自無從諭知沒收。

(二)、而113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考其立法意旨係為阻斷金流並避免經查獲之洗錢財物無法沒收。審酌被告本案僅係幫助犯，並未實際經手洗錢之財物，且，又既未查獲該洗錢財物，已無從於本案阻斷金流，如對被告就詐欺集團成員所轉出之財物沒收，顯有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第23條第3項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後段、第339條第1項、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55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42條第3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4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張雯芳提起公訴，檢察官陳思荔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謝欣宓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黃傳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緝字第1021號

被 告 陳鈺欣 女 32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號

居桃園市○○區○○路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陳鈺欣明知前夫蔡柏翔(另行簽分偵辦)申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使用並無困難，且蔡柏翔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及用以綁定虛擬通貨平台帳號之金融帳戶業遭警示，而得預見將自己虛擬通貨平台帳號提供予蔡柏翔，應與財產犯罪密切相關，且可能幫助掩飾或隱匿他人因犯罪所得財物，致使被害人及警方追查無門，詎仍基於幫助詐欺、洗錢之未必故意，於民國

112年6月13日前某時許，在不詳地點，將其所申辦泓科科技有限公司(幣託Bito)帳號資料交付蔡柏翔，由其提供給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於取得上開帳號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同年6月13日18時14分許，向乙○○佯稱：可代辦貸款等語，使其陷於錯誤，而至超商以代碼繳費方式，儲值新臺幣(下同)5,000元、5,000元至上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內，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購買泰達幣USDT並轉出。嗣乙○○察覺受騙而報警處理，始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乙○○訴請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埔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陳鈺欣於偵查中之供述	坦承因前夫蔡柏翔名下虛擬通貨平台帳號及金融帳戶遭警示無法使用，為方便蔡柏翔綁定實體帳戶出金，而依前夫蔡柏翔指示辦理上開幣託帳號後，將該帳號資料交付蔡柏翔使用之事實。
2	證人即告訴人乙○○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李鳳芳於另案偵查中之證述	證明被告有協助蔡柏翔教導證人辦理幣託帳號，並承諾給予4000元作為報酬，其後改給予毒品代替報酬之事實。
4	告訴人乙○○報案提供之對話紀錄、繳款證明1份	全部犯罪事實。
5	(1)泓科科技有限公司會員資料、交易明細1份	證明被告申辦上開幣託Bito帳號，並遭用以收受告訴人

01

	(2)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 國內交易所比對資料1份	遭詐欺儲值之10,000元款 項，隨即遭詐欺集團不詳成 員購買泰達幣USDT並轉出至 非國內交易所之不詳電子錢 包等事實。
--	-------------------------------	---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業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並於113年0月0日生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該條項移列為第19條第1項，並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修正前後之法律，於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時，因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重主刑僅為有期徒刑5年，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最重主刑有期徒刑7年為輕，而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未達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是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修正後之現行規定，合先敘明。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而犯同法第19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幣託帳號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9 日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書 記 官 甘 昀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1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3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4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